

南山镇生态环境类别检测服务项目 (2025-2026年度)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山镇生态环境类别检测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度）。

签订地点：广东佛山。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一年。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3 日。

项目名称：南山镇生态环境类别检测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度）

甲 方：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南山监督管理所

电 话/传 真：0757-87211390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侨新路行政服务中心

乙 方：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石湖洲村委会工业区 B 区第 8 栋第 3 层之二

项目概况：甲方为应对日常突发环境事件及对辖区河涌水质进行常态化监控，弄清辖区内环境质量状况，给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提供准确数据支撑和治理措施指引，筑牢生态环境安全防线等日常工作正常开展，甲方委托有资质的乙方对南山镇辖区内的水体、大气、噪声等排放物进行应急监测服务。

根据南山镇生态环境类别检测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度）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1、甲方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作出研判，在有需要的情况下，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联系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地点以及监测类别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取样等），样品检测或者其他辅助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

2、服务方式及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环境检测（现场检测/送样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2）根据合同期内业务监测填报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监管系统。

3、服务要求：

①乙方安排的所有工作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并获得相关岗位的上岗证，按要求持证上岗；

②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监测内容和监测时点进行采样，按照有关环境检测的标准方法进行分析工作，须在采样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监测分析工作，并提供一式（肆）份检测报告，最终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③乙方在开展监测工作时应遵照《广东省环境监测工作规范（暂行）》和《广东省环境监测人员行为规范》等国家、省、市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保证监测数

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

二、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乙方的权利

- (1) 有权按照保质量、降成本的原则，向委托人提供切实可行的检测实施方案；
- (2) 有权对涉及检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建议。
- (3)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检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不受委托人干涉。
- (4)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检测服务报酬。
- (5) 有权要求委托人提供安全、良好的样本抽取、现场检验环境，确保检验过程不受外界的阻挠和干扰。

2、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工作（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转包和分包。
- (2) 乙方应认真、勤奋地工作，按时提交各阶段的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对检测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 (3) 乙方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检测人员交通、通讯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单价报价中。
- (4) 乙方按时进行现场试验取样、提交检测报告，负责资料、报告的打印、复印、装订等工作。
- (5) 向甲方提供非驻场式的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包括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 (6) 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为确保检测结果的正确，任何人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 (7) 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 (8) 提供检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 (9) 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委托人的检测结果。
- (10) 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独立、公正，不得与工厂、企业方串通，将检测不合格的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修改检测结论，损害委托人的利益，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1) 对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1.甲方委托的工作，包括现场勘察、采样、监测、检测、报告编写、资料寄送及其他辅助工作，必须由乙方完成。

2.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委托方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

三、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的本项目检测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和批准。

（2）乙方检测人员不按检测合同履行检测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检测人员，如乙方不更换或更换后的检测人员仍不按本合同履行检测职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向乙方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必须的文件、资料等。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相关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甲方应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检测的场地；对检测的地点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4）组织本项目检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5）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四、履行频次、地点、方式和验收材料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一年。

2. 履行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辖区内。

3. 履行方式：进场时间由甲方确定，并提前1天通知乙方。

4. 验收材料：根据广东省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里的标准（方法）进行监测并出具的监测报告作为验收材料。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1、甲方按乙方有效完成的工作支付报酬，支付标准参考附表《检测项目单价表》，该单价含税。

2、甲方结算方式为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按实结算，并且最终结算费用不能超过人民币2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结算费用在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乙

方提供有效发票后的60日内支付。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乙方迟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不视为违约。

3、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赤岗支行

开户名：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405 0166 7137 0000 0193

六、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内容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到场进行工作。若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经甲方催促不按时进场开展工作或进场后三次未能及时提交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检测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2、因乙方检测工作不及时或其提供的资料不准确造成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规范等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的总价。

八、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双方均可以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支付。

九、送达

双方同意将以下地址作为指定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及时通知对方，因未通知而导致相关文书无法送达的，视为相关文书已经送达，所导致的相关法律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双方通知的指定地址为：

委托人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侨新路行政服务中心

受托人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石湖洲村委会工业区B区第8栋第3层之二

十、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南山监督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广明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13 日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侨新路行政服务中心

电话：0757-87211390

乙方： 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人： 黄晓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13 日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石湖洲村委会工业区 B 区第 8 栋第 3 层之二

电话：13827737207

附 检测项目单价表

1、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280000 元

2、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280000 元

3、项目（分项）限价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参数	单位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 指导价（元）	供应商报价单价 （元）	备注
水和废水	水温	项	40	36.0	
	pH 值	项	50	45.0	
	溶解氧	项	100	90.0	
	透明度	项	50	45.0	
	悬浮物	项	120	108.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项	150	135.0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项	120	108.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项	120	10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项	200	180.0	
	氨氮	项	120	108.0	
	总氮	项	150	135.0	
	总磷	项	150	135.0	
	嗅和味	项	50	45.0	
	挥发酚 （挥发酚类）	项	150	135.0	
	石油类	项	200	180.0	
	色度	项	100	90.0	
	粪大肠菌群 （耐热大肠群）	项	150	135.0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参数	单位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 业指导单价（元）	供应商报价单价 （元）	备注
水和废水	氟化物（氟离子）	项	150	135.0	
	苯胺（类）	项	150	135.0	
	甲醛	项	150	135.0	
	硝酸盐（硝酸根、 硝酸盐氮）	项	150	135.0	
	氯化物（氯离子）	项	150	135.0	
	硫酸盐（硫酸根）	项	150	135.0	
	硫化物	项	150	135.0	
	细菌总数 （菌落总数）	项	150	135.0	
	总氰化物、氰化物	项	150	135.0	
	烷基汞	项	500	450.0	
	动植物油	项	200	180.0	
	总硬度	项	100	90.0	
	总氯（总余氯、余 氯、活性氯）	项	120	108.0	
	二氧化氯	项	150	135.0	
	氧化还原电位	项	100	90.0	
	总大肠菌群	项	150	135.0	
	肉眼可见物	项	20	18.0	
	电导率	项	100	90.0	
	浊度（浑浊度）	项	100	90.0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参数	单位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单价（元）	供应商报价单价（元）	备注
水和废水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300, 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200,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50, 最高 3500 元	第 1 项 270.0, 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180.0,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35.0, 最高 3150.0 元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300, 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200,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50, 最高 3500 元	第 1 项 270.0, 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180.0,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35.0, 最高 3150.0 元	
	金属元素	项	第 1 项 200, 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120,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80, 最高 2000 元	第 1 项 180.0, 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108.0,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72.0, 最高 1800.0 元	
土壤、沉淀物、污泥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性含量	项	第 1 项 250, 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200,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50, 最高 3500 元	第 1 项 225.0, 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180.0,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35.0, 最高 3150.0 元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	项	第 1 项 250, 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200,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50, 最高 3500 元	第 1 项 225.0, 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180.0,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35.0, 最高 3150.0 元	
	元素全量	项	第 1 项 200, 每增加一项 150	第 1 项 180.0, 每增加一项 135.0	
	pH 值	项	100	90.0	
	干物质和水分	项	150	135.0	
	电导率	项	150	135.0	
	容重	项	150	135.0	
	氧化还原电位	项	150	135.0	
	有机质	项	200	180.0	
	阳离子交换量	项	250	225.0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参数	单位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单价（元）	供应商报价单价（元）	备注
土壤、沉淀物、污泥	机械组成	项	250	225.0	
	矿物油	项	300	270.0	
	总石油烃	项	1200	1080.0	
空气和废气	PM _{2.5}	点	500	450.0	日均值 1000
	PM ₁₀	点	500	450.0	日均值 1000
	总悬浮颗粒物	点	500	450.0	日均值 1000
	烟尘（颗粒物）、 烟气参数	点	1000	900.0	高于 20mg/m ³ 浓度
	烟尘（颗粒物）、 烟气参数	点	3500	3150.0	低于 20mg/m ³ 浓度
	总挥发性有机物 VOC _s	点	1500	1350.0	污染源
	臭气浓度	点	2000	1800.0	
	二氧化硫	点	500	450.0	污染源
	二氧化硫	点	200	180.0	环境空气（小时均值）
	一氧化碳	点	300	270.0	
	氮氧化物	点	500	450.0	污染源
	氮氧化物	点	200	180.0	环境空气（小时均值）
	林格曼黑度	点	150	135.0	
	氟化物、氟离子、 氟化氢	点	500	450.0	
	氯离子	点	300	270.0	
	饮食业油烟	点	2000	1800.0	
	铬酸雾	点	500	450.0	
	硫酸雾	点	500	450.0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参数	单位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 业指导价（元）	供应商报价单价 （元）	备注
空气和废气	铬（六价）	点	300	270.0	
	金属元素	点	第 1 项 300，5 项以内 每增加一项加 200，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00，最高 2500 元	第 1 项 270.0，5 项以 内每增加一项加 180.0，5 项以上每增 加一项加 90.0，最高 2250.0 元	
	氯化氢	点	500	450.0	
	氨、氨离子	点	200	180.0	
	甲醛	点	200	180.0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含量	点	第 1 项 300，5 项以内 每增加一项加 150，最 高 3000 元	第 1 项 270.0，5 项以 内每增加一项加 135.0，最高 2700.0 元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 物含量	点	第 1 项 300，5 项以内 每增加一项加 150，最 高 3000 元	第 1 项 270.0，5 项以 内每增加一项加 135.0，最高 2700.0 元	
	硫化氢	点	300	270.0	
	TVOC	点	500	450.0	室内空气、环境空气
固体废物	前处理（浸出毒性- 无机项目）	点	500	450.0	
	前处理（浸出毒性- 有机项目）	点	1000	900.0	
	含水率	点	150	135.0	
	溴酸根、氯离子、 亚硝酸根、溴离子、 硝酸根、磷酸根、 硫酸根	点	第 1 项 250 元，每增 加一项 150 元	第 1 项 225.0 元，每增 加一项 135.0 元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含量	点	第 1 项 300 元，每增 加一项 200 元	第 1 项 270.0 元，每增 加一项 180.0 元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 物含量	点	第 1 项 300 元，每增 加一项 200 元	第 1 项 270.0 元，每增 加一项 180.0 元	
	元素全量	点	第 1 项 200 元，每增 加一项 150 元	第 1 项 180.0 元，每增 加一项 135.0 元	
	元素浸出量	点	第 1 项 200 元，每增 加一项 100 元	第 1 项 180.0 元，每增 加一项 90.0 元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参数	单位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单价（元）	供应商报价单价（元）	备注
噪声和振动	噪声（昼间）	点	100	90.0	
	噪声（夜间）	点	400	360.0	
采样	交通费		每天 1000，半天 500	每天 900.0， 半天 450.0	夜间及法定节假日 加收 300%
填报	填报广东省生态环境业务 监管系统		/	100/份	按实际填报监测报告 份数核算金额
供应商各项参数报价单价合计				39493.0	供应商各项参数报价单价合计按各项检测参数单价相加，其中有一些检测参数项目检测次数不同，单价不同，这里按检测项目/参数共检测六项总数费用来计数，交通费用按每天加上半天费用计算
注： 1.该报价已包括为完成本次服务项目而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其他税费、保险费、运输费等一切因本次服务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2.夜间采样时间定义：下午 18:00 至早上 6:00； 3.以下两种情况需正常收取采样-交通费： （1）甲方下单给乙方，乙方工作人员到现场后，甲方取消该单； （2）乙方工作人员在去现场路上，甲方取消该单。 4.如出现合同中未体现的水质、空气和废气等检测因子，该单价按照广东省指导价的 10%幅度下浮计算； 5.如土壤、地下水采样项目涉及外租钻孔机、挖掘机等租赁费用时，价格另议。					

结束